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5301142022091901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2年09月19日



建设单位	昆明新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昆明市2013-2017年城市棚户区改造统贷建设项目（三期）-呈贡区龙四地块城市棚户区改造子项目配套市政路网（西片区）项目一阶段		
建设地址	昆明市呈贡区吴家营片区		
建设规模	道路总长873.774米，红线宽20米（双向2车道）		
合同工期	2022年07月28日至2024年07月27日	合同价格	3052.43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昆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潘应龙
设计单位	昆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占忠
施工单位	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於武义
监理单位	昆明新投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赵林
工程总承包单位	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於武义
备注	本次一阶段申请工程范围：道路总长873.774米，红线宽20米。161号路长125.876m；174号（北段）路长224.979m；174号（南段）路长324.678m；173号路长198.241m。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工程名称: 昆明市2013-2017年城市棚户区改造统贷建设项目(三期)-呈贡区龙四地块城市棚户区改造子项目配套市政路网(西片区)项目一阶段

施工许可证编号: 530114202209190102

建设单位:昆明新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赵为虎

建设地址：昆明市呈贡区吴家营片区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					
名称	建筑面积或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昆明市2013-2017年城市棚户区改造统贷建设项目（三期）-呈贡区龙四地块城市棚户区改造子项目配套市政	873.774				
路网（西片区）项目一阶段					
总建筑面积：0		地上建筑面积：0		地下建筑面积：0	
备 注： 本次一阶段申请工程范围：道路总长873.774米，红线宽20米。161号路长125.876m；174号（北段）路长224.979m；174号（南段）路长324.678m，；173号路长198.241m。 					

- 1、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